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00 - 15:17

貳、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6F 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陳文淵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，詳如簽到名冊

伍、紀錄人員：實習諮商心理師曾蕙芯

一、頒獎及校長致詞

1. 校長頒發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、教學傑出教師獎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2. 各位老師午安，感謝大家參加導師會議，有鑒於現代科技發展進步太快，學生對自己的前途易感到迷茫與壓力，期望導師們可以針對一年級新生多加關照、照顧。
3. 近幾年願意通報性平事件人數增加，整體統計量逐年上升，性平相關知能每位導師都需要特別留意，期許各位老師能保護學生也保護自己。期望我們今日都有所學習與收穫，再次感謝所有導師的參與。

二、諮商輔導組組長工作報告與介紹講師

1. 根據學生輔導法，大專院校須強化導師心理輔導相關知能，請導師可以參考導師手冊中的相關內容與執行細則。
2. 報告心理調適假的相關規定、請假方法與導師須知。
3. 很榮幸邀請到尚安雅法官蒞臨演講，演講主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審判實務及案例探討，謝謝各位導師。

三、專題演講

(一) 講題：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審判實務及案例探討

(二) 演講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—尚安雅法官

(三) 講題摘述

- 1、講師藉由三項問題，邀請導師們互動並引入今日講題。並由國小射箭隊教練的案例，說明猥褻行為未必以私密處的接觸為必要條件。

(1)口交是性交嗎？

(2)按摩腹部是否屬於猥褻行為？

(3)強拍裸照算不算猥褻？

2、性侵害的法律議題

(1)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罪：

A. 性交、猥褻定義之區別：

性交	猥褻
以性器、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口交亦屬性交之一種。	凡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與「性」之意涵包括性器官、性行為及性文化有關，而侵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者，並不以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在滿足其個人之性慾為必要。

B. 刑責：

(a)強制性交罪：依據刑法第 221 條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b)強制猥褻罪：依據刑法第 224 條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「強暴、脅迫」：係指對人之身體或心理施以強制力，以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為已足，不以到達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。

*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：指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以外，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，不以上揭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相當之強制方法為必要。**例如**：撿屍、智力缺陷者。

(2)乘機性交、猥褻罪：

A. 刑責：

(a)乘機性交罪：依據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，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b)乘機猥褻罪：依據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，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「乘機」：係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之行為。

*「不能或不知抗拒」：指被害人因精神障礙等情形，對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，或其意識之辨別能力顯著降低，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果，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而言。

(3)利用權勢性交、猥褻罪：

A. 刑責：

(a)利用權勢性交罪：依據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，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b)利用權勢猥褻罪：依據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該罪判斷之核心，在於行為人因居於上下不對等關係，利用或操弄被害人自我認知的迷惘，藉其所掌有之權勢、威望，或利用被害人對之畏懼，甚至基於仰慕、服從，進而掌控被害人的自我認知及情感，連同性自主決定被徹底架空及破壞。

*「利用權勢」：被害人出於利害權衡之結果，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，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，與加害人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。例如：房思琪。

*「若被害人明白拒絕」：則依舊視作強制性交、猥褻論罪。

B. 案例舉例說明：

(a)電影：童話世界

(b)男老師性侵國中男生案

(c)數學老師性侵姐妹案

C. 呼籲導師，不論學生在校表現，若有表達出隱含受害之訊息，便需要去除偏見、提高警覺，以保護身心發展未成熟之未成年人。

3、性騷擾罪的法律議題

(1)刑責：

A. 性騷擾罪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(告訴乃論)。

* 「其他身體隱私處」：解釋上當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，而係以該等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，該等作為是否與性有關，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遭受破壞以為認定。

(2)猥褻罪與性騷擾罪之比較

	違反意願猥褻罪 乘機猥褻罪	性騷擾罪
犯罪目的	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，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。	意在騷擾、調戲觸摸之對象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。俗稱「吃豆腐」、「鹹豬手」。
侵害法益	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，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、決定之自由。	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，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。
犯罪手段	非僅短暫之干擾，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，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(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、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)。	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(但不包含將被害人之手，拉來碰觸行為人自己的性器官)。

4、證據評價、程序保障相關議題

(1)性侵害案件的審理困境

- A. 犯罪場合通常具隱密性，易陷入兩方各說各話局面。
- B. 若被害人指證前後不一或不合常情，易判被告無罪。
- C. 基於證據法則，無補強證據佐證，易判被告無罪。

(a)被害人指證的評價法則

- 被害人陳述內容有無暇詞
- 對基本事實之陳述前後是否一致
- 須有補強證據，例如：LINE 對話紀錄、驗傷診斷書、性平會調查報告…等。

*「補強證據」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均得作為補強證據之資料。然若證人陳述係以其直接觀察及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，所為關於證明被害人陳述時之身心狀態、情緒反應、心理認知，及案發環境狀態等事項，則非屬單純轉述被害經過之累積證據，而屬獨立性之補強證據，得作為補強證據。**例如**：心理師評鑑被害人描述其經驗時的情緒反應。

(b) 案例說明：

- 拔河隊男教練性侵國三女學生案

(2) 面對性侵害事件的處理

- A. 說出來：讓知道的人說出來，仔細聆聽、詢問
- B. 記下來：記錄清楚，包含神情、反應

四、進修部主任工作報告

1. 依據教育部通報，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，112 年學年度後就讀之日四技與夜四技男性學生，適用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休業申請辦法。目前申請手續能以紙本為主，後續將盡快完成線上申請規劃，請一年級導師多加注意。
2. 宣傳 3+1 就學役男相關資訊網頁，請導師可推廣利用。

五、結語：

請導師填寫回饋表，感謝今天老師們的出席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六、散會：15 時 17 分。